

中國文化大學 學生證轉置校友證申請表

※為必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友證編號：(由承辦人填寫)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畢業系(所) /畢業年	_____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年：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20px; min-height: 150px;"> <p>※轉置後之校友證復印件(由承辦人黏貼)</p> </div>			
※申請人簽章			
<p>※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中國文化大學以此資料作為校友聯繫事務使用。 (詳見背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p>			
申請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申請：請填妥本申請表，並攜帶悠遊卡學生證至菲華樓3樓303室社資處辦公室，限本人申請，申請及領取時若非本人皆須另附委託書(需雙方身份證正面影印本)。 郵寄申請：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悠遊卡學生證，寄送至「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菲華樓3樓303室 中國文化大學社資處-校友證執行小組收」。 有任何問題，請洽社資處承辦人蔡小姐。TEL：(02)2861-0511 ext 12812， E-mail：cfr@ulive.pccu.edu.tw 網址：https://alumnus.pccu.edu.tw 本表單僅於校內行政業務使用，於業務存續期間保留。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後更改姓名需先向教務處辦妥姓名更改手續方得申請。 凡本校畢業生使用悠遊卡學生證者，無須額外申辦本校友證，得持原悠遊卡學生證到菲華樓3樓303室社資處辦公室設定校友證權限。除該卡遺失、毀損等，得付工本費新辦本校友證。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 最新優惠內容請以華岡校友網站公告為準。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校校友之資料管理及校友服務、資料統計分析，以及本校相關活動及課程之推廣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籍資料、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